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华盛昌、华盛昌股份	指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盛昌有限	指	深圳华盛昌机械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CEM(HK)	指	CEM(Hong Kong)Co.,Ltd,系本公司原控股股东
香港华盛昌机械	指	香港华盛昌机械企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股东
深圳真宝机械	指	深圳真宝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股东
上海盛量	指	上海盛量测量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股东
华聚企业	指	深圳市华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航机械	指	深圳市华航机械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智奕投资	指	深圳智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凯域	指	上海凯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北京新向	指	北京新向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巴中卓创	指	巴中市卓创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华之慧实业	指	深圳市华之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华之慧科技	指	深圳市华之慧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华盛昌	指	华盛昌科技实业(香港)有限公司(Hong Kong CEM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Limited),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德国华盛昌	指	CEM Test Instruments GmbH,系香港华盛昌全资子公司
俄罗斯华盛昌(新)	指	CEM ТЕСТ Инструмент,系香港华盛昌全资子公司
俄罗斯华盛昌(旧)	指	CEM Инструмент,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于2018年9月注销。
南昌白龙马	指	南昌白龙马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CEM 德国	指	CEM Instruments(Germany)GmbH
CEM 美国	指	CEM Instruments,Inc.
盛博量	指	深圳市盛博量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CEM 印度	指	CEM Instruments(India)Pvt.Ltd
北京盛仪瑞	指	北京盛仪瑞科技有限公司
恒盛达五金	指	深圳市恒盛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优利德	指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华仪仪表	指	东莞华仪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墨迹风云科技	指	北京墨迹风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墨迹风云(北京)软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大立科技	指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214.SZ)
乐心医疗	指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562.SZ)
科陆电子	指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121.SZ)
汉威科技	指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007.SZ)
高德红外	指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14.SZ)
红相股份	指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427.SZ)
久之洋	指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516.SZ)
香山股份	指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70.SZ)
Omron	指	Omron Corporation,欧姆龙集团是全球知名的自动化控制及电子设备制造厂商,掌握着世界领先的传感与控制核心技术
Microlife	指	Microlife,迈克大夫专注于医疗保健领域,其目前为世界第一大电子体温管理和世界第二大电子血压管理品牌
京东	指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目前中国最大的自营式电商企业,下设3C、家电、消费品、生鲜等多个事业部,用户可通过网站(www.jd.com)及移动客户端等渠道进行在线购物
天猫	指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原淘宝商城,英文简称 Tmall,为阿里巴巴旗下综合品牌零售平台,提供包括网站(www.tmall.com)及移动客户端等多种用户接入方式
Rohde & Schwarz	指	Rohde & Schwarz,罗德与施瓦茨公司是德国的国际性专业量测设备制造厂商,在通信、电磁兼容、通用和射频微波测量仪器和测试系统、无线通讯量测、广播发射系统、无线电通讯监测/定位等领域拥有领导级地位
Ulis	指	Ulis是一家专注于热成像技术的红外探测器公司,在非制冷红外探测器领域是领导者
Maxtech International	指	全球著名的红外成像行业专业研究机构
Market Research Future	指	该机构专注于提供全球市场及细分行业的研究和咨询服务
Markets and Markets	指	全球最大的市场研究机构之一,提供专业的年度市场研究报告
标准仪器(香港)	指	Standard Instruments Company Limited,创立于2001年,专注于各种检测仪器的销售
Fluke	指	福禄克电子仪器仪表公司,成立于1948年,是世界电子测试工具生产、分销和服务的领导者,其产品类型丰富,包括工业测试仪器、精密测试仪器、网络测试仪器、医疗测试仪器以及温度测试仪器等
菲利尔(美国),Flir	指	Flir Commercial System,Inc,创立于1996年,是红外热成像技术的全球领导者,具有综合度较高的红外热成像产品线,是公司在红外热成像领域的长期合作伙伴
凯能工具(美国),Klein Tools	指	Klein Tools Inc,创立于1857年,专注于手持测量工具,其已成为电力、维修等领域的领先品牌,是公司在电工电力、环境检测等领域的稳定客户
C.A	指	Chauvin Arnoux Group(法国CA集团),成立于1954年,是电气测量和工业应用领域的专家,多年来C.A通过不断创新,使得其产品在测量测试仪器仪表领域保持领先地位
Testo	指	Testo AG(德图集团),创立于1957年,其是全球便携式测量仪器行业的领导者之一
南方电缆(美国),Southwire	指	Southwire Company. LLC,成立于1937年,是北美领先的配电传输电线和电缆制造商,在电工电力领域与公司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
里奇工具(美国),Ridge	指	Ridge Tool Company,该公司是Emerson集团的子公司。公司创立于1923年,专业生产和销售管道工具及相关行业所需的高品质RIDGID品牌工具,是世界上专业管道工具及相关行业的最大供应商
HT仪器(意大利),HT	指	Ht Italia Srl,成立于1983年,专注于电气测试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在欧洲便携式电气测试仪器领域处于领先地位
西尔斯(美国)	指	Sears,Roebuck & Co.,成立于1886年,为美国第二大零售商
欧时(英国)	指	Rs Components Ltd,成立于1937年,为电子、电气元件、劳保及安全产品和相关工具的供应商,其在欧洲处于领先地位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广东华商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发行人会计师、大华、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鹏信评估	指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股票的行为
A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均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声 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风险因素及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次发行方案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333.34万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

二、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袁剑敏承诺

1、自公司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华盛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华盛昌回购该部分;

2、若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华盛昌股票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华盛昌上市后6个月内,如华盛昌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华盛昌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华盛昌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3、本人在华盛昌担任董事、高管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持有华盛昌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华盛昌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华盛昌股票数量占本人持有华盛昌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二)公司主要股东、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车海霞承诺

1、自公司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华盛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华盛昌回购该部分;

2、若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华盛昌股票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华盛昌上市后6个月内,如华盛昌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华盛昌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华盛昌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3、本人在华盛昌担任董事、高管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持有华盛昌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华盛昌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华盛昌股票数量占本人持有华盛昌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三)公司主要股东华聚企业、华航机械、智奕投资承诺

1、自公司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华盛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华盛昌回购该部分;

2、若本企业所持华盛昌股票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华盛昌上市后6个月内,如华盛昌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华盛昌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华盛昌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在任职华盛昌董事/监事/高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华盛昌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华盛昌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华盛昌股票数量占本人持有华盛昌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三、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2019年3月14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如公司在其A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以下简称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本承诺内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二)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及相关方将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方案按如下优先顺序实施措施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股票;(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3)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以上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回购股票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将在1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须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方式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下一年度如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如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可不再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但若本年度内再次出现需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公司将在当年回购资金额度内继续进行回购。

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且公司已经实施完毕相关的股价稳定措施,但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公司董事会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时;本人将采取以下稳定股价的措施:

在上述条件满足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本人应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本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3个交易日后,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最近一年度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的现金分红及薪酬总和的20%且不超过50%,同时当年度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但如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本人可不再增持公司股份;若本年度内再次出现需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则本人将在上述年度增持比例范围内继续增持。

本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3、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实施完毕相关的股价稳定措施,但发行人股票连续 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时,本人(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采取以下股价稳定措施:

在上述条件满足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本人应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本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3个交易日后,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年度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的现金分红及薪酬总和的20%且不超过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但如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本人可不再增持公司股份;若本年度内再次出现需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则本人将在上述年度增持资金额度内继续增持。

本人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四、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若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有权部门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30天内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A股新股程序。回购价格为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股票回购期间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若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权部门认定后30天内依法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程序;投资者损失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剑敏承诺

若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有权部门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30天内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同时本人将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促成发行人在有权部门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30天内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A股新股程序;回购价格为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股票回购期间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若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权部门认定后30天内依法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程序;投资者损失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若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相关赔偿责任确立之日起30日内,依法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程序;投资者损失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四)中介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会计师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发行人律师承诺:若相关监管部门认定本所在为华盛昌股份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项目中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存在一定周期,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为维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以下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监督进行了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做到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并定期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利用。

2、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早日实现预期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主营业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若募集资金到位前,为把握市场机会以及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可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股东回报。

3、加强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公司将实行科学严格的成本费用管理,提高运营效率,增强采购、生产、质控等环节的管理水平,强化成本费用的预算管理,在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的前提下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利润空间。

4、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项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并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公司将积极执行上述制度的相关规定,充分维护全体股东依法享有的现金分红等资产收益权利,强化投资者回报。

(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本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2)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3)本人将严格履行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要求;支持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本人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剑敏承诺

1、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遵守股份锁定期限;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

2、减持方式。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减持价格。在本人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期限与减持数量。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股份总数含以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后的股本数量计算)的25%;实际执行的减持期限及减持数量以上述承诺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中较为严格的规定为准;

5、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后,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履行预先披露、备案、报告等程序,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车海霞承诺

1、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遵守股份锁定期限;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

2、减持方式。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减持价格。在本人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期限与减持数量。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股份总数含以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后的股本数量计算)的25%;实际执行的减持期限及减持数量以上述承诺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中较为严格的规定为准;

5、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后,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履行预先披露、备案、报告等程序,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华聚企业、华航机械及智奕投资承诺

1、本企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遵守股份锁定期限;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

2、减持方式。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减持价格。在本企业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期限与减持数量。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如本企业拟转让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则将根据本企业经营、资本市场及本企业资金需求等情况综合分析并决定减持数量;实际执行的减持期限及减持数量以上述承诺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中较为严格的为准。

(下转C2版)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昌"、"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投资者在2020年3月31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3月31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协商确定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得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如被剔除部分的最低价格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该档价格的申购将按照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依次剔除,如果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都相同的则按照申报时间由晚至早的顺序依次剔除,直至满足剔除的拟申购数量达到拟剔除数量的要求。当最高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当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顺延三周,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5、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4月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4月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6、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7、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8、网下投资者市值要求: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即2020年3月23日,T-6日(含当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投资。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隶属于C40仪器仪表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询价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1、华盛昌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333.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46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华盛昌",股票代码为"002980",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网上申购。

华盛昌所在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C40)。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招商证券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招商证券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3、本次公开发行股份3,333.34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3,333.34万股,发行后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00.04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33.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3月24日(T-5日))的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只有符合本公告"二、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5、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3月30日(T-1日)进行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